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2.01.30
發文字號：高縣建開商字第102036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承辦人：羅榮元
電話：07-3368333分機2645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leol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2303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
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規定業經本局都市發展局102年1月14日第18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第一類發行(先發文後刊登公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230365500 號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審議並簡化其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經都市設計審議許可之案件，申請變更設計時，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一）依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委員會審議者，惟有第四點第（二）款或第六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變更內容與相關規定或基準不符，須提送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三）開放空間聯席案依建管相關規定檢討應再提預審者。

（四）其他經幹事會審議決議或主辦單位簽准，須再提送委員會審議者。

四、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提送幹事會審議：

（一）依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幹事會審議者，惟有第五點第（二）款或第六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原屬委員會審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幹事會審議：

1. 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大於百分之三且小於百分之五。

2. 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大於十部且小於三十部。

3. 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大於百分之十且小於百分之十五。

4. 綠覆率減少部分大於百分之三且小於百分之五。

5. 建築物高度變更大於百分之十且小於百分之十五。

6. 立面色彩變更大於百分之四十且小於百分之六十，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

（三）其他經主辦單位簽准，須再提送幹事會審議者。

五、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須由建築師簽證提送本府備查：

（一）依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建築師簽證者，惟有第六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 原屬幹事會審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建築師簽證提送本府備查：

1. 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大於百分之五且小於百分之十。
2. 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大於五部且小於十部。
3. 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大於百分之十且小於百分之十五。
4. 綠覆率減少部分大於百分之三且小於百分之五。
5. 建築物高度變更大於百分之十且小於百分之十五。
6. 立面色彩變更大於百分之四十且小於百分之六十，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

六、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

(一) 原屬委員會審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

1. 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於百分之三以下或減少。
2. 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於十部以下。
3. 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於百分之十以下，或建築用途同類組互換，或變更為低強度之使用。
4. 綠覆率減少部分於百分之三以下或增加者。
5. 建築物高度變更於百分之十以下。
6. 立面色彩變更於百分之四十以下，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
7. 其他未違反相關法令或審議許可決議事項之變更。

(二) 原屬幹事會審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

1. 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於百分之五以下或減少。
2. 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於五部以下。
3. 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於百分之十以下，或建築用途同類組互換，或變更為低強度之使用。
4. 綠覆率減少部分於百分之三以下或增加者。

5. 建築物高度變更於百分之十以下。
6. 立面色彩變更於百分之四十以下，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
7. 其他未違反相關法令或審議許可決議事項之變更。

(三) 原屬授權建築師簽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

1. 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於百分之十五以下或減少。
2. 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於五部以下。
3. 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於百分之十以下，或建築用途同類組互換，或變更為低強度之使用。
4. 綠覆率減少部分於百分之五以下或增加者。
5. 建築物高度變更於百分之十五以下。
6. 立面色彩變更於百分之四十以下，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
7. 其他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變更。

七、變更設計申請案須附本要點檢討表及該次變更有無違反核發許可書時會議決議之對照表，並逐條檢討。

依本要點須再提送委員會或幹事會審議者，其補附圖面須包含變更前、後之申請書及圖面，變更圖說須以雲朵圖標示，並加註文字說明。

八、有關變更設計內容與原核准內容之變更百分比認定，以本次變更與前一次核准內容之變更百分比為比較之基準。

九、因本要點執行，所生爭議或疑義時，得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簡化規定提請委員會解釋之。